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當前可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回顧期間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80%。預期股東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香港爆發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香港政府實施堂食限制及推行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政策，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加上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的餐廳因應疫情而暫時停業，以及疲弱的市場消費氣氛，均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下降，而本回顧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部份抵銷上述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當前可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有所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